

1019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7〕146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、镇坪县财政局、汉滨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[2017]159号)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2018年果业发展专项资金140万元(其中：平利县财政局55万元、镇坪县财政局10万元、汉滨区财政局75万元)。年终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6 农林水支出-农业-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，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本次下达专项资金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，由贫困县区根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使



用

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规范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  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